# 皖南医学院国际学生行为规范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国际学生的日常生活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等精神，以及《皖南医学院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行为规范。

**第一章 国际学生行为守则**

**第一条**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、法规，尊重我国的社会公德和风俗习惯，杜绝有损中华人民共和国、社会和人民利益的行为。

**第二条**　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要求，服从管理教育，维护公共秩序。

**第三条**　热爱学习，遵守作息时间和课堂纪律。

**第四条**　坚持体育锻炼，讲究卫生，保持健康。

**第五条**　爱护公共财产，自觉维护良好公共环境。

**第六条**　讲究文明礼貌，谦虚诚实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。

**第二章 国际学生行为规范**

**第一条**　严禁在校内进行传教及宗教聚会等活动。

**第二条**　不得参加有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治性活动，但可以自愿参加各种公益活动。

**第三条**　经学校批准，可在校内成立联谊团体，在中国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，并接受学校的指导和管理。

**第四条**　经学校同意，可在校内指定地点和范围举行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的活动，但不得有反对、攻击其他国家、民族的内容或者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。

**第五条**　在校学习期间可按学校规定参加勤工助学活动，但不得就业、经商，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。

**第六条**　不得从事非法的社会和政治活动：

1.不得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》或其它有关法规，组织、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、示威活动；组织或煽动闹事，破坏安定团结、扰乱社会秩序或破坏正常的教学、科研及生活秩序。

2.不得书写、制作、张贴、投递、散发有非法内容的大小字报、传单、标语等，混淆视听或制造混乱。

3.不得组织开展未经批准的社会政治、学术活动或举办未经批准的集会、沙龙、俱乐部等。

4.不得组织成立、加入未经批准的社团并开展活动，或以合法社团名义开展非法活动、出版非法刊物。

5.不得在校内外组织、参与邪教、迷信活动。

6.不得登陆非法网站、传播有害信息。

**第七条**　禁止私藏管制刀具，不得有酗酒、打架斗殴、赌博、贩毒吸毒，以及传播、复制、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；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、封建迷信活动。

**第八条**　禁止偷窃、诈骗、抢夺、敲诈勒索，非法占有、占用国家、集体或个人财物，禁止隐匿、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。

**第九条**　禁止收看、制作、传播淫秽物品或非法同居，严禁非法藏匿、出售、服用毒品，严禁调戏、侮辱妇女或进行其它流氓活动，严禁卖淫、嫖娼。

**第十条**　不得造谣、诬陷、侮辱、谩骂或威胁他人，禁止伪造、冒领、盗用、私自涂改或转让各种证件、协议书、成绩单、综合测评成绩等重要材料和证明文件。

**第十一条**　不准穿过分暴露的服装，不准男女生在公共场合有过分亲密动作，不准学生晚归或夜不归宿。

**第十二条** 不得在教室、宿舍、办公室等公共场所大声喧哗，不得在公寓以及教室、实验室等公场所吸烟。

**第十三条**　不得妨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执行公务。

**第十四条**　凡违反本规定者，依《皖南医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》《皖南医学院研究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。

**第十五条**　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国合处负责解释。